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5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聶秀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027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聶秀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壹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15日9時0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寶興街一帶(雙園國中旁人行道)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…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前揭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。爰審酌其所違犯之情節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安